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更科

承辦人：郭祖安

電話：07-3368333#5428

傳真：07-3313338

電子信箱：gowcuan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更字第111027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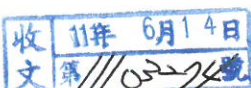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營建署函文乙份 (45375703_1110270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免繳納保證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日營署更字第11100381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高雄市辦事處一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高雄市辦事處二處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都更科



黃佳萍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紀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003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免繳納保證金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16日（111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4179號函。

二、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都更容獎辦法）

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危老容獎辦法）第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實施者申請都更容獎辦法第10條至第13條獎勵容積、起造人申請危老容獎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。前開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在於落實申請旨揭獎勵容積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其後續設計、施工、使用等均



高雄市政府 1110602



11102701000

能符合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相關規範，確保實施者或起造人履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義務。

三、所詢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已履行申請上開辦法所定義務，即無再按都更容獎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危老容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繳納保證金之必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